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章 经营管理情况.....	1
第三章 风险管理.....	6
第四章 公司治理.....	10
第五章 关联交易.....	20
第六章 重大事项.....	20
第七章 审计报告.....	21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国内首批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

法定代表人:袁桂军;

注册资本:50.9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402、502 单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管理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的起步之年。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坚守租赁本源，坚定推进改革转型与高质量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公司全年共完成租赁业务投放 729.33 亿元，同比增长 41.07%，创成立以来历史最高纪录；新增投放中，车辆零售与普惠金融业务占比达 73.82%，比上年同期提升 11.72 个百分点，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913.22 亿元，同比增长 9.63%；净资产 232.41 亿元，同比增长 4.50%。公司资产质量指标稳步向好，不良率（1.57%）、关注率、租金回收率指标实现“两降一升”，资本充足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等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年度监管评级提升，列同业第一梯队。

公司于年内发行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3 期累计发行金额 70 亿元；先后在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 12 个奖项，其中包括由《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时报》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人民银行主管权威媒体颁发的“年度最佳金融科技金融租赁公司”等多个重量级奖项，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

二、主要业务回顾

（一）战略概况

2023 年，公司强化战略引领，坚定回归租赁本源，聚焦

主责主业，精准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重大战略任务，制定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明确了公司的发展目标——成为一家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国际一流金融租赁服务商；明晰了战略定位——中国租赁业的领先服务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船舶租赁公司，国内知名的飞机租赁公司，国内最好的车辆金融租赁公司，普惠金融租赁的领先者；确定了业务发展策略——持续升级“融资+融物”的特色金融租赁产品，落实租赁业务回归本源，做大做强飞机与船舶租赁业务、做深做透车辆与普惠业务、做精做优战略客户和交易投行业务。

（二）战略举措

2023 年是《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的起步之年，公司全年将稳规模、促投放、增收益为经营重点，在推进战略布局中强调特色优势，不断夯实公司发展根基，并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

一是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年内零售与普惠业务投放占比突破 70%。其中，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业务共实现新增投放 448 亿元，同比增长 47%；中小微普惠业务单月投放屡创新高，新增投放中超 25%投向专精特新客群。公司持续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贡献“民生金租力量”，截至 2023 年末，

车辆零售业务已累计为 90 余万个人和小微客户、120 余万台车辆提供近 1600 亿元购车支持；中小微普惠业务累计投放超 100 亿元，服务小微客户超 6000 家。

二是充分发挥飞机和船舶租赁产品的优势与特点，支持航运航空业高质量发展。公司飞机板块落实与方大集团旗下海南航空的战略合作协议，波音 737 Max 订单投放稳步推进，年内新增飞机合作超 10 架。船舶板块以金融服务支持“国轮国造”，联合中国船舶集团旗下骨干船企，竞得全球最大班轮公司地中海航运 6 艘 16000TEU 大型集装箱船新造船离岸经营租赁项目，订单总价值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相关船舶自 2023 年 10 月起陆续交付。

三是持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金融租赁科技能力，制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3-2025）》，建设并迭代升级多项科技系统，强化科技支撑和数据应用赋能，稳步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公司利用物联网、RPA、大数据等技术，持续优化租赁物监控平台，夯实资产风险管控的“压舱石”，积极推动大数据集中赋能，利用数字化技术与工具，助力经营管理决策敏捷化、智能化。2023 年，公司共荣获金融时报社等知名媒体机构评选颁发的 4 个信息科技类奖项。

三、践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责任与企业经营相融合，

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战略、业务发展、乡村振兴、客户服务等方面，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典型举措如下：

一是创新金融产品体系，支持服务乡村振兴。公司自觉融入国家战略，推出商用车业务“惠享还”“悦心还”“畅心还”等产品及模式，为地区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助力乡村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商用车业务实现了对全国 640 个国家级脱贫县的业务投放覆盖，累计投放金额近百亿元，其中 2023 年投放 21.31 亿元，惠及约 5500 个小微和个人客户。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案例还荣获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公众奖项。

二是积极做好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2023 年，公司持续对河南封丘、滑县等地开展党建帮扶、消费帮扶、金融帮扶，提供无偿帮扶资金 20.01 万元，用于帮助对口帮扶村党支部改善工作场地及硬件设施等；提供消费帮扶 42.03 万元；引进有偿帮扶资金 1831.87 万元。有力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科技赋能消保管理，消保机制体制持续完善。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以客为尊”价值观，持续提升消保工作的温度和效率，切实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搭建了消费者保护客户服务系统，不断优化迭代客服核心服务场景工作流程；建设维护 400 消保客服热线，及时了解并快速响应消费者诉

求；强化重大投诉管理，持续开展投诉问题溯源整改；组织开展消保宣传活动，年内共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 22 次，触达消费者 4000 余人次。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公司牢固树立“风险内控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持续完善有金融租赁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重在事前预防的先进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确保实现对全组织架构、全风险类别、全产品类型和全管理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覆盖。

一、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将“防风险”作为业务发展的永恒主题，形成了以风险偏好、风险策略、授信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信息系统支持为平台，覆盖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管理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2023 年，公司持续完善有租赁物特色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风控策略上坚持租赁物权属和价值导向，大力拓展飞机、船舶、车辆等业务，积极推进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有力保障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稳健、审慎原则，建立了与发展战略相适应、满足监管及股东对市场风险计量和管理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准确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相关业务中的市场风

险。2023 年，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策略中明确了市场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促进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操作风险管理

2023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上报机制，提升操作风险数据收集质效。二是落实《非银机构业务连续性及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评估评价指引（2023）指标清单》，加强业务连续性及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管理。三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和外包服务合同，规范外包管理，提升外包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应急管理辦法》《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在内的一整套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搭建了多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与指标监测体系，不断加强风险识别、定期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品种，持续优化负债结构，确保流动性安全。

五、声誉风险管理

2023 年，公司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落在实处。一是坚持“预防为主”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持续优化舆情监测平台，提升对网络虚假信息的处置能力。二是按季度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人工预警机制，提前识别并防范潜在舆情风险。三是组织开展跨部门舆情应急演练，模拟可能出现的消保事件，增强各部门在面对舆情事件时的协同应对能力。四是开展“新媒体环境下舆情引导与危机应对”主题培训，提升员工在消保相关舆情管理方面的意识和处理技巧。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3 年，公司压紧压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能，对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信息安全等环节统筹管理，严守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底线。一是开展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自评估，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二是强化信息安全管理，通过数据传输、系统存储等各个环节保障客户信息不外泄。三是推动异地灾备系统的搭建完善，实现重要业务系统在北京、天津两地的数据级的实时灾备，并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七、国别风险管理

2023 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高度重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通过合理控制租赁期限，采用

保险、银团贷款、第三方担保等方式有效转移和缓释国别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瑞士、韩国、新加坡等经济发达的低风险国家和地区，风险可控。

八、洗钱风险管理

2023 年，公司不断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对洗钱风险高发领域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扎实推动反洗钱工作多层次深入开展。一是发布多项反洗钱制度，夯实反洗钱制度基础。二是启动反洗钱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信息化水平。三是开展反洗钱数据信息专项提升工作，梳理、完善反洗钱数据信息缺失内容，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四是开展反洗钱系列宣传培训工作，提升社会公众防范洗钱风险的意识及能力，提高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效能。

九、法律风险管理

2023 年，公司持续深化法律风险管理，建立法律审查机制、法律风险政策规范管理机制、法律风险预警机制、业务法律风险评估机制、诉讼案件与重大法律风险事件统筹管理与应对机制、律师等中介机构管理机制、法治文化培育机制等，有效控制法律风险，助力业务稳健运营。

十、合规风险管理

2023 年，公司牢固树立并认真践行“风险内控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补短板、固优势，推进“四梁八柱”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一是

制定《内控合规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明确公司内控合规管理的指导思想、发展愿景、主要目标和实施举措。二是扎实开展全面内控合规检查、重点风险领域排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整改各项问题，推进合规管理水平提升。三是深化合规文化培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立足普法需求和合规要求，开展系列法治专项培训。

第四章 公司治理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民生银行持有公司 54.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实施控制。中国民生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持股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54.96	无变动
2	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14.72	无变动
3	天津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1.78	无变动
4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7.85	无变动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 23 项，听取专项汇报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北京	6 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9.71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5%。	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薪酬决算等 5 项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北京	6 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9.71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业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	6 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9.71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5%。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 14 项议案，听取了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3 项专项汇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北京	6 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8.4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7%。	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 3 项议案。

三、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公司现有 6 名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其中非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简历如下：

1.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袁桂军先生

1963 年出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袁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监控部副总经理。

2. 执行董事孔祥歌先生

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民生财富研修学院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加入本公司前，孔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 13 年以及中国民生银行工作 21 年。在中国民生银行工作期间，历任广州分行公司业务部科长、新城支行行长助理、珠海支行副行长、电子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冶金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大连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

3. 执行董事丁明武先生

1970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丁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桥口支行行长，武汉分行交通金融部总经理，总行交通金融事业部总裁助理、华中区域市场总监，总行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集团客户金融部副总经理，总行集团金融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以及总行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

4. 独立董事朱岩先生

1971 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现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先进信息技术商业应用实验室主任、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工会主席。

5. 独立董事曾俭华先生

195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生现任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华函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职务。

6. 独立董事王立华先生

1963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原第三届、新第一、二、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北京市西城区第一届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67 项，听取专项报告 12 项；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5 次，审议议案 65 项，听取专项报告 4 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会，认真审议审阅议案，积极发表意见。2023 年，董事会在业务发展、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不断夯实董事会下设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基础，充分发挥了各位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知识背景和其战略、会计等方面专业能力。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 9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 4 次股东大会，出席率、列席率均为 100%。公司独立董事严谨客观，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行使各项职权，审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 监事长、股东监事肖云钢先生

1973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股东监事，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协委员。曾任原北京银监局城商处处长、科金办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局纪委委员、局机关党委委员，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2. 股东监事王冬菊女士

1980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股东监事、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职工监事高栋先生

1988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资产经营部清收经理。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案或听取专项报告 71 项，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出席董事会 9 次。会上，公司监事审慎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利。围绕公司重点工作，

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行之有效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实行“一会一函”向高级管理层呈送《监事会监督建议函》。同时，监事会推动修订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促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五、高级管理层

（一）总裁职权

总裁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简历

1. 总裁孔祥歌先生

孔祥歌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简历参见本章“三、董事会”之“（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2. 副总裁罗明焱先生

1971 年出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罗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东城支行信贷部负责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三部副总经理，亦曾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能源

设备租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3.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丁明武先生

丁明武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简历参见本章“三、董事会”之“(二)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4. 总裁助理邓毅女士

1975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邓女士曾供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建国门支行，亦曾任本公司船舶租赁事业部总裁。

5. 总裁助理吴志莹先生

197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吴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花都支行行长助理，亦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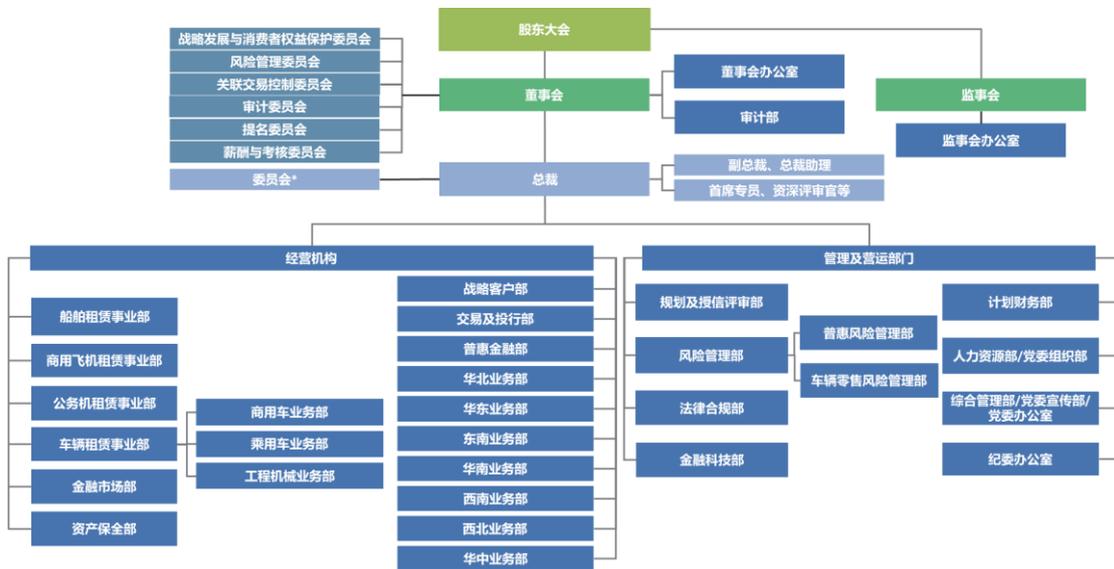
六、薪酬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在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下，不断完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体制机制。一是根据公司风险防范和专业化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科学、合理考虑前、中、后台薪酬体系建设和调整安排。二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对战略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高潜能人才的激励，激发员工专业成长。三是不断完善高管薪酬结构，使高管中长期激励指标与公司远期经营状况挂钩，保障公司不断健康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年薪制”模式,由固定薪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奖金与公司整体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紧密挂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建立了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机制,将上述人员的绩效奖金按照 50%的比例进行递延,在递延年度的次年起分三年按 30%、30%、40%的比例,视其履职情况进行权益归属及兑现。

七、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设有 16 个市场业务部门以及规划及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金融科技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等 11 个中后台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八、公司治理评价

2023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

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建立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二是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优化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沟通、监督机制。三是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做好外规内化，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四是“三会一层”规范运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现代企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第五章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机制，着力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备案、审批、披露等方面工作，严格开展关联交易管理。2023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民生银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380 亿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章 重大事项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6

日，原天津银保监局核准朱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朱岩先生自此日起开始履职。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9 日，原天津银保监局核准曾俭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俭华先生自此日起开始履职。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明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 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核准丁明武先生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丁明武先生自此日起开始履职。

第七章 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附后）。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214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金融租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金融租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民生金融租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金融租赁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三、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生金融租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金融租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生金融租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金融租赁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214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民生金融租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金融租赁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民生金融租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闫琳



注册会计师:


张凡

